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了DAE家族信託，並將其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而 TMF(Cayman) Ltd. 為DAE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

戴先生及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實際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91%，因此，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攤薄至26.18%。戴先生亦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如遊戲開發及遊戲平台運營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戴先生向我們作出股東承諾，根據該承諾其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從事、進行、參與或利用從廣州百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直接或間接參與同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收購與廣州百田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自其獲取任何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a)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故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b)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事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各節所載交易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c)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方交易，以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企業管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董事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方面。

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公司董事確信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確 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